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8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野马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地址：乌鲁木齐高新区158号野马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兵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莎莎，女，

乌鲁木齐野马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刘兵、莎莎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乌证内字第5474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刘兵、莎莎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兵、莎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刘兵、莎莎的存

款、收入594006.67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刘兵、莎莎承担本案执行费8340.07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邓 杰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余 齐 承

